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财政局 文件

侯教财〔2021〕100号

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 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

各有关中小学、私立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96号），提前下达我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2251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32号），下达我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218.98万元。以上合计下达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省级资金2469.98万元。侯教财〔2021〕30号已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1265.2714万元，侯教财〔2021〕29号和侯教财〔2021〕64号已预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204.7086万元，合计已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2469.98万元。根据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数，本次应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

育阶段公用经费省级补助 1305.5576 万元,已预下达 1204.7086 万元,本次实际下达 100.849 万元(见附表),所需经费由县级资金补足,其中由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足 87.817 万元,由寄宿生管理经费-寄宿生公务费补足 13.032 万元。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直达资金)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21)22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337.65 万元;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直达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21)64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32.85 万元。以上合计下达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370.5 万元。侯财教(2021)30 号已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189.7913 万元,侯财教(2021)29 号和侯财教(2021)90 号已预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80.7087 万元,合计已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70.5 万元。根据 2021 年秋季学期学生数,本次应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市级补助 195.8342 万元,已预下达 180.7087 万元,本次实际下达 15.1255 万元(见附表),其中 8.50695 万元由榕财教(指)(2019)107 号结转资金下达,6.61855 万元由县级资金补足。县级资金中由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足 4.66375 万元,由寄宿生管理经费-寄宿生公务费补足 1.9548 万元。

根据侯教财〔2019〕115号文件规定，本次下达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按每生每年830元，初中按每生每年1130元标准计算。其中省定小学每生每年750元，初中每生每年950元按照省、市、县40%、6%、54%配套比例分别承担，提高部分小学每生每年80元，初中每生每年180元由县财政承担。按此规定，本次应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2255.1263万元（见附表），侯教财〔2021〕90号已预下达897.59万元，本次实际下达1357.5363万元，所需资金由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其中由2021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支92.718万元，由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列支1247.2251万元，由寄宿生管理经费-寄宿生公务费列支17.5932万元。

各有关学校在公用经费使用中，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重点满足学校基本运转后，结余资金可用于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各小学学区要及时将公用经费下达所属小学，不得截留、统筹、挤占、挪用。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